

# 东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

东人社字[2018]109号

## 东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公布 2018 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及 计发待遇基数的通知

各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,东营开发区社会保障管理中心,东营港开发区人才服务与社会保障管理中心,各参保单位:

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《关于公布 2018 年度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及计发待遇基数的通知》(鲁人社字[2018]203号)规定,2017 年度全省在岗职工平均工资为 69305 元,全省职工平均工资为 68081 元。在确定我市 2018 年度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及计发待遇基数时,以此为依据。

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,我市社会保险缴费基数,每月最高不

超过 17326 元,每月最低不得低于 3466 元。

东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18年6月28日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---

东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18年6月28日印发